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洪工信发〔2024〕78号

关于做好兑现 2023 年度进一步推动绿色食品 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工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洪府办发〔2022〕15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精神，市工信局将于近期组织开展兑现 2023 年度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涉及工信的部分条款工作，请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（以下简称“各县区”）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做好组织企业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款及要求

（一）《实施意见》第 5 条“支持诚信体系认证”。对食品企业首次获得国家级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认证的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申报条件：在政策兑现年度，食品企业首次获得国家级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认证。

申报材料：1.企业营业执照；2.诚信体系认证证明。（材料一式两份）

（二）《实施意见》第 12 条“支持智能制造”。对新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（或优秀场景）、江西省“智能制造标杆企业”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对现有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建设“5G+智慧工厂”，实施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，并纳入项目培育库的，按其软硬件、设备投入给予 50%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第 1 款“对新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（或优秀场景）、江西省‘智能制造标杆企业’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”。

申报条件：在政策兑现年度，食品企业新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（或优秀场景）、江西省“智能制造标杆企业”。

申报材料：1.企业营业执照；2.相关获奖证书。（材料一式两份）

第 2 款“对现有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建设‘5G+智慧工厂’，实施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，并纳入项目培育库的，按其软硬件、

设备投入给予 50% 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”。该条款按照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 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洪府办发〔2023〕123 号）有关要求执行，不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《实施意见》第 9 条“支持建设创新平台”。该条款按照《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南昌新“人才 10 条”〉的通知》（洪发〔2023〕14 号）有关要求执行，不重复申报。

（四）《实施意见》第 13 条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”。该条款按照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 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洪府办发〔2023〕123 号）有关要求执行，不重复申报。

二、政策兑现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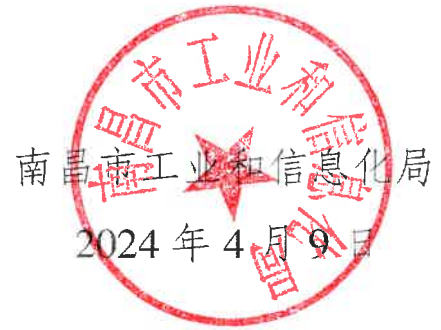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材料报送时间及流程

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时限规定，组织拟参加政策兑现的有关企业，于 5 月 10 日前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“惠企通”（<http://www.jxzwfw.gov.cn/>）完成网上申报（逾期网报窗口关闭）。同时，企业应及时将书面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审核。5 月 31 日前，经县区工信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以县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湾里管理局的名义推荐报送至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，逾期未上报材料视为自动放

弃市级奖励补贴。

联系方式：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 83884122



(此件主动公开)